

江苏省旅游协会

江苏省财贸轻纺工会

苏旅协通（2022）8号

关于征集选树全省旅游行业“抗疫复苏 产业振兴”优秀案例的通知

各市旅游协会，各市财贸轻纺（服务、旅游）工会，省协会各会员单位、各专业分会（专委会）：

为推动全省旅游行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复苏发展，总结旅游行业企业应对疫情、复苏发展的经验做法，省旅游协会会同省财贸轻纺（服务、旅游）工会，在全省旅游行业开展“抗疫复苏 产业振兴”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类别

“抗疫复苏 产业振兴”优秀案例征集活动，设集体案例和个人案例两个大项。集体案例以旅游企业、部门或班组为主，个人案例以企业负责人或具体岗位标杆人物为主。主要考量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推动企业或班组岗位复苏发展的典型案例，其特色经验可在行业产生标杆引领作用，行业协会发挥作用的案例，亦可参照集体案例标准征集选树。

名额安排

1、集体案例名额控制在 20 名以内（各设区市旅游协会各推选 2 名）；

2、个人案例名额控制在 30 名以内（各设区市旅游协会各推选 2 名），在比例设定上企业负责人占 30%，基层班组岗位标杆人物占 70%；

3、省协会各会员单位、各专业分会可按推选标准酌情推选。

二、工作进度安排

1、各市旅游协会，省财贸轻纺（服务、旅游）工会，省协会各会员单位，各专业分会按通知要求展开案例推选，于六月底前汇总上报省旅游协会秘书处；

2、省旅游协会会同省财贸轻纺工会将于八月中旬前组成专家组，对各单位上报的案例进行评审，最终确定入选案例名单，并进行公示；

3、在拟于九月份举办的“新时代江苏旅游发展论坛”活动上颁授奖牌、证书。

三、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案例推选报送工作，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推选报送的案例，主要领导要亲自把关，确保质量。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附件中的推荐标准和数量进行集体案例和个人案例的推荐（在省旅游协会会员单位中推荐），没有合适的案例可不推荐。

2、各单位推选报送的案例要严格标准、事迹过硬，材料要简洁明了、真实可靠，防止敷衍凑数、名不符实。

3、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推选报送工作，超过报送时限仍未上报的视为自动放弃，报送材料不合格不能通过初审的不进入评审程序。

4、为确保公平性，2021年已经入选案例的集体和个人，今年不得重复申报。

5、申报材料须把好文字关，做到文字通畅、内容清晰，在文档标题中提炼出重点和主题。

6、请各单位于2022年6月30日前，按通知要求将案例推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省旅游协会秘书处。

联系人：马莉娟；联系电话：18936000028；电子邮箱：
28733071@qq.com

附件一、集体案例推选标准

附件二、个人案例推选标准



2022年5月17日

集体案例推选标准

1、在抗疫防疫、产业振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受到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和行业组织表彰的（提供表彰通报复印件及奖牌证书照片）；

2、正确运用旅游行业三方协商机制，及时协调处理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和矛盾，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取得显著成效的（提供协商背景、协商过程、协商成效等方面的文字和图片资料）；

3、疫情期间制定出台企业抗疫防疫和纾困稳岗具体措施（提供各项措施的影印件）；

4、疫情期间无裁减企业员工现象，并积极组织企业员工开展生产自救，取得显著成效的（提供相关文字图片材料，要求事实准确清楚、过程具体详细、文字清晰明了）。

个人案例推选标准

1、在防疫抗疫、产业振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受到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和行业组织表彰的（提供表彰通报复印件及奖牌证书照片）；

2、疫情期间积极为企业出谋划策、排忧解难，对企业纾困稳岗、促转型促就业促稳定作出突出贡献的（提供相应的事迹材料，要求事实准确清楚、过程具体详细、文字清晰明了）；

3、疫情期间努力钻研本职业务，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能力提升，在本职工作岗位上被评为技术能手和岗位标兵的（提供相关的表彰通报及证书图片）